

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执法执勤车	3	辆

二、相关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	技术要求
1	整车基本规格	★外部尺寸 (mm)	长：4670-4690 宽：1800-1810 高：1470-1480
2		★轴距 (mm)	2680-2690
3		座位 (座)	5
4		车门数 (个)	4
5		★最大扭矩 (N·m)	≥250
6		总质量 (kg)	≥1770
7		★整备质量 (kg)	≥1310
8		车辆制动类型	盘式
9		★驻车类型	电子驻车
10		备胎	非全尺寸
11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12	发动机参数	★发动机功率 (Kw)	≥110
13		最大马力 (ps)	≥150
14		★排量 (L)	≤1.4
15		★进气型式及工作方式	涡轮增压缸内直喷
16		★排放标准	国 VI
17	变速箱	挡位个数	7 档双离合

18	燃油种类	汽油
19	颜色	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20	其他配置	主/副驾座椅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胎压监测报警、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后驻车雷达、发动机启停、自动驻车、上坡辅助、电动天窗、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多功能方向盘、主座椅前后（靠背、高低）调节、副座椅前后（靠背）调节、6.5 英寸触控液晶屏、支持 CarPlay、LED 远近灯光源、LED 日间行车灯、大灯高度可调、全车车窗一键升降、外后视镜电动调节（加热、倒车自动下翻）、后排出风口、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贴膜、采购人提供拉花及警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

注：1、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谈判小组审核认可。

3、所有描述为“支持”的，均表示具备、配置、提供、实现等意思，是要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4、询价通知书中用“★”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询价通知书中有标注“★”的技术参数）

5、供应商对用“★”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须提供以下技术证明文件之一（产品彩页或厂家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或车辆一致性证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予以证明，否则，谈判小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5.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或

厂家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或车辆一致性证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车辆一致性证书、产品彩页、厂家官网截图。

三、商务要求

1、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应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其询价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表(如果被谈判小组接受的话)相一致。若询价通知书及询价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车辆生产企业及其产品须在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要求及环保要求,能够取得正式合法牌照。

4、技术支持

4.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的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5、质保及售后服务:

5.1 供应商至少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询价响应文件中零配件、易损件及备品备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5.2 成交供应商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需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队伍，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报修电话4小时内到现场，12小时内予以排除，以确保正常运转。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供货完毕。

7、交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验收：

8.1 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询价通知书和询价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和询价响应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8.2 货物在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CCC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鉴定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8.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

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8.4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全面的验收，对验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整改，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9、付款方式：采购人自验收合格后，车辆取得正式合法牌照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